

萬華區「劃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第2次意見蒐集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0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萬華行政中心（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120號）13樓大禮堂

參、主席：劉奕霆局長

肆、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來賓致詞：(略)

柒、觀傳局、文化局、都發局簡報：(略)

捌、會議發言（依發言順序）

紀錄：林智彬、張慈

一、韋○○（臺北市旅館公會理事長）：

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是屬於社會局管轄，公會向來在安全與和諧上面做出努力，在政府跟業者之間進行協調。旅館業者在房屋、地價、營業等各項稅捐上，都對萬華地區及政府做出很多的貢獻，而且也創造了就業機會，基於憲法信賴保護原則，政府應該特別給予旅館保護。

萬華區的居民受到憲法保護免於恐懼的自由，所以當政府行為會造成居民恐懼的時候，雖未違法但已違憲。

為了萬華萬年繁華、安居也樂業，所以劃定了住宅區，讓大家可安靜休息，劃定了商業區讓所有的營業場所集中，可24小時營業，可以把住宅跟商業分開來。

二、林○○（前臺北市青年事務委員）：

首先要先想為什麼有本次第二次會議，從簡報可知，其他縣市政府劃設人文歷史街區前，皆有大量的獎勵條款，鼓勵老屋翻新、店家更新，但我們做得怎麼樣，臺北市商業管理的是商業處，至今只有15家商家更新，萬華只有3家，為什麼這樣，因為資訊不明。我們認為我們有文化、有歷史、有特質應該被重視，如果萬華沒有魅力、沒有生活、沒有辦法吸引人，沒有辦法讓店家與居民有榮譽感及商業利益生存時，旅館也會生存不下去，希望議員、市府能協助爭取預算，但仍沒看到商業處來，其他縣市有專案計畫，我們有城博但為什麼沒有，我們年輕人都在想辦法把資源搬進來，把這裡的故事寫出來的時候，在思

考可以讓這裡更光榮、榮耀，請大家看手上的傳單，如果散播恐懼的話，那我們什麼都不用做，我們要做的是要爭取歷史、榮耀，讓我們地方值得被看到及可以更好。

三、 陳○○（呆待咖啡）

萬華是臺北最早發展的老城區，老城區的美現在經過時代的演變被蒙上一層灰，我們是從清代就世居在萬華剝皮寮，而現在，我以萬華在地青年的身分，在凱達飯店旁邊開了一間小小的咖啡店，辛苦的經營了快三年，感覺觀光客非常多，但是只會「逗留」，不會「停留」，這真的非常可惜，在萬華這個老城區，每個街區，每個巷弄，每個店鋪，每個建築，甚至是人，都有他的故事與價值，這些過路客，到了這裡卻不了解這塊土地。希望藉由劃設歷史文化街區，好好整理「特色街區」，讓過路客、觀光客能慢下來，停下來好好體會老城區的美。

四、 李○○（心起町空間）

- （一）歷史街區活化讓國外旅客能更接地氣的了解萬華或西門商區的文化紋理。
- （二）就之前文化局的城市博物館，雷聲大雨點小，沒有確實落實。
- （三）「人文生活場域」字義空泛，無法讓人馬上了解字義。

五、 楊○○（保德里里長）

- （一）為何要劃設人文街區？對劃定的區域內，有什麼影響？如房子是否限建？生活是否有什麼限制？一般市民是無法了解的，建議應有完整的說帖，讓一般民眾能充分了解後才執行。
- （二）據前會議紀錄，既有民宿設立之提議，我們加蚋地區則有堅決反對之意見。
 - 1. 加蚋多住宅區，設民宿不適宜。
 - 2. 鄰近現有之飯店、旅社走路即可到達。
 - 3. 人文街區要符合人文、歷史、民俗之現況。東園地區，早年都改建一般小型住宅，所餘古蹟幾乎廢毀。
- （三）加蚋地區因屬老舊地區，房子多為 50 年以上，急待改建及轉型，如要設立人文街區，應要和地方民眾一起討論後才能定案，因為這攸關人民財產與生活。

(四) 經我詢問里內意見，大多認為「東園（加納）地區不宜作為劃定設為人文或歷史風貌的場域」。

(五) 保德里楊氏古井、古厝，現今早已傾倒頹廢，雜草樹木叢生蚊蟲多，每年颱風季更是重點須防範的區位，若劃設為歷史風貌區勢必將阻礙地方生活居住、環境品質的提升。

六、 李○○（保德里里民）

(一) 市政府提供萬華地區進行發展的經費實在過少，單就保德里有關人文歷史風貌區域的劃設一事，應考量在地環境狀況，千萬不可其他縣市都有做所以萬華也做。不要為劃設而劃設，應察（查）核實際，不要強作硬搞。

(二) 我認為劃設人文或歷史相關區域，「加納」東園區域不恰當。

(三) 東園區域的弱點：

1. 街道巷弄狹小。
2. 多數房屋房齡老舊，建坪多僅 20-30 坪左右，要兼作民宿副業可能性不高。
3. 房屋相連，協調性不夠。
4. 汽機車停車位太少，停車不易。
5. 公共設施不完備。
6. 精緻景觀有限。
7. 人文素質普通，文化氣息不足。
8. 高齡屋眾多，即需改建和防震。
9. 很多古蹟因年久失修都已倒塌廢棄，重建不易，也無亮點。

七、 張○（玉米蛋蛋製作所）

經觀察來到萬華開店的新業者陣亡率達 50%，我們十分贊成有人文歷史相關區域的設立，只是希望能有將附近店家帶動的效果，因為像我算是中年返鄉創業，基本上也沒資源能夠多做宣傳，如果這個區域能夠增加附近店家的生意讓我們能夠生活下去，那就太好了。

八、 黃○○（福音里里民）

(一) 針對劃設議題，會議中並未詳述未來是否仍會有相關會議辦理，十分可惜，希望能夠現場承諾後續會持續就本議題

進行座談會地辦理，提供民眾溝通了解的管道。

- (二) 未來會議是否可提出更明確的內容包含：規劃內容、活動、預算等，以協助了解目前市府對於萬華的投入。
- (三) 有關居民提到地方公共設施不完備，其實就是需要政府能投入經費。

九、林○○（富民里居民）

- (一) 請行政單位，依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精神立法，釋憲案 742 條，對都市規劃通盤檢討有損害人民權益者，人民有提起行政訴訟權利，不是政府用都市計畫法來強迫人民接受。
- (二) 萬華區房屋老舊應該鼓勵更新，不能用設限使用阻礙發展。
- (三) 民宿是郊區的產物，都市發展區不適合民宿。
- (四) 沒全部週知所有里民，很多人不知道要開會。

十、林○○（臺北市旅館公會總幹事）

- (一) 臺北市中心開放民宿，過程不恰當：108 年 8 月 7 日，文化局主辦「民宿設置」說明會，議員質疑，只有請觀光傳播局列席，沒有派出所（警察局）列席，無法向居民友善說明民宿與治安問題，有失公允。
- (二) 本次，是第二次開會，由觀光傳播局主辦座談會，主題與第一次不同，故意將「暨民宿設置」的主題隱藏，企圖掩飾，不讓當地居民知道要開放民宿，行為不夠光明磊落，是否符合行政程序，令人非議。
- (三) 第二次篡改第一次題目之外，又忘記邀請臺北市警局出席，經過旅館公會多次提醒後，才邀約警察機關，觀傳局不重視民宿與區域治安問題，非常不妥。
- (四) 希望警察機關口頭暨書面說明，市中心若開放民宿，警察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警力，避免包棟開趴。
- (五) 本旅館位於萬華精華區，但私娼問題非常嚴重，相關單位也都無作為，讓合法的旅館業相當難為。
- (六) 臺北市中心旅館業者已經是飽和的狀態，萬華區的私娼問題尤其最嚴重，月租套房已經為私娼者利用，若再開放民宿，漏洞更大。

十一、李○○（青山里里長）

我是在地出生長大的艋舺人，過去長期來我一直恨鐵不成鋼，

但我從來也以我的家鄉，引以為榮。

當我擔任青山里里長這 13 年歲月來，我也為了我對家鄉的理想，一直不斷地去改善地方。舉凡：衛生下水道接管、騎樓整平、招牌統一、馬路巷道整平、美化、打通治安死角巷道、環境髒亂改善、攤販管理與協助，我也引進觀光雙層巴士延駛進萬華，也依照法令爭取年貨大街。為的是讓社區走向一合理、合情、合法，且更進步、更繁榮的青山里。我的任內目前已 5 處完成都更，4 處未來正進行都更，都更完成社區風貌獲改善。我們萬華區 36 里里長同仁，也跟我有一樣的心情與抱負，希望家鄉社區走向進步的城市。雖然還有一些問題尚未能有效解決，但我都一直密切配合相關局處並一再的要求與改善。

在尚未能有效解決這種種問題，今天貿然突顯所謂「人文歷史街區」這議題，提案人均從未事先徵求在地居民意見，也未見各相關局處充分且明白法令規範下，而貿然「暗渡陳倉」，那是僅止於抽象地想像！不把社區參與當作最主要的空間生產途徑，這是不可能產出好空間的。要能夠逐漸地去改變社區的空間環境，要讓環境的品質逐步跟上社會經濟的發展。我們必須要讓廣大的民眾，參與在生產空間的過程。也才能落實「改變成真」。

(一) 一般民宿是在非都市計畫範圍之偏遠地區：因旅館少，地區偏遠。

(二) 萬華地區亂象未有效解決不宜讓民宿業進駐。

1. 打擊現有合法旅館業者影響知名旅館業投資意願。
2. 旅客房間需求量是否大於現有房間量？
3. 亂象指的是流鶯、日租套房普遍。
4. 萬華長久以來未被關注，青山里亂象頻繁，特別是情色業者於大街上拉客、套房內交易，影響店家生意與整體觀感，試問市府內有何單位可以解決問題？且未來民宿亦有可能淪為情色業者所用。

(三) 如想改造萬華街區風貌，很多種但是

1. 試問政府願意投入經費整修具觀光價值街區或建物嗎？
2. 劃設所謂歷史文化風貌街區，今日是以觀傳局，以後呢？文資會呢？如一昧只讓民宿業合法設立，那誰敢

保證現存這些亂象會解決呢？

- (四) 萬華林氏古宅的轉變與美化大家有目共睹，為何不能以相同手法協助地方歷史文化點位再生。希望市府能先解決萬華亂象，再來談其他計畫

十二、 施○○（臺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秘書長）

我是一位在地第四代的居民，長期看到中南萬華一帶欠缺整體規劃，所以我支持劃設人文或歷史風貌區，觀看臺灣，已劃設區域臺南、高雄、桃園市都確實提升在地觀光經濟，甚至新竹市也在十一月爭取劃設成功，臺南也在這個月宣布劃設第二區人文或歷史風貌區，代表這對當地確實是有益處的。會議中曾有人士提到不應恐嚇居民，但會議現場有相關單位發放文字聳動的傳單，這行為即是一種恐嚇參與者與居民的行為，究竟是誰在破壞萬華的治安，建議可上網搜尋「萬華 休息」，希望相關業者能自律。

十三、 劉○○（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

夢想城鎮是萬華的在地組織，我們支持萬華區劃設人文歷史風貌相關區域，原因有二：

- (一) 有助於住宅、店家、旅客認識地方文化：協會 2014 年由徐敏雄教授成立，夥同一群青年工作者發想創意性的行動，希望能服務無家者、經濟弱勢，達到社區共學、共好的目標，定期舉辦木工班、繪畫班、社區走讀。過程當中我們會遇到不同需求，例如社區住戶、店家、旅客，若能盤點萬華豐富的文史資源，劃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串連在地組織與多元活動，相信有助於這些對象更深入認識地方文化，例如剝皮寮，艋舺公園、大理街服務商圈等聚落及族群形成的脈絡，以及經濟發展下面臨的困難與轉型。
- (二) 地方文化需要品牌定位：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算是一個品牌定位，方便大家推廣當地的底蘊。我們的據點就在剝皮寮，五年來跟許多萬華的大哥大姊、在地 NGO 組織及在地店家之間溝通合作，過程中也一直討論萬華的特色，為什麼萬華的土會黏人？為什麼大家會想一直待在萬華？在社區走讀時，我們不只是單向介紹某個景點或店家，而

是透過不同主體的實際故事，分享獨屬於萬華的庶民生活感、社會包容性。這些在地人都能深刻感受，但是我們發現向外推廣時，會需要一個小小的包裝或名稱，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支持劃設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

- (三) 這是第二次公聽會，目的應該是收集各方意見，在劃設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或規劃其他地方政策）時，希望市府真的能統整「各方」意見，在推動觀光，促進觀光時，能多考量在地深耕組織、弱勢族群的聲音，畢竟我們都是在這地方一起生活的人。

十四、 徐○○（禾順商旅）

經營旅館一直積極透過活動邀請部落客分享等方式，推銷萬華的好以吸引更多觀光客前來，然國內外旅客、旅遊業者皆會反映萬華的流鶯實在太多、太亂，讓人卻步，這問題潛在已久皆無法解決，試問若劃設人文歷史風貌區後市府局處將會有經費注入萬華？現場有辦法承諾嗎？建議市府首要任務應該是想辦法注入經費改善萬華的整體環境品質，而非劃設人文歷史街區。

十五、 沈○○（臺灣社區實踐協會）

- (一) 於萬華擔任社工，辦理很多吸引在地居民、青少年、單親媽媽參與的社區活動，在活動後許多人皆表示萬華已更新更好也更加認同，認為生活在此是有尊嚴的，因此贊同劃設人文歷史風貌區。
- (二) 萬華治安、性工作者的問題仍是急需面對與改善的，回歸課題在於社會安全防護網不完善，建議可將資源回饋至商家與地方，進而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
- (三) 萬華現今有很多在地商家與活動間的串聯，並能回饋地方社福團體，進而促使能夠輔導地方弱勢夥伴，強化社區安全防護網。
- (四) 世代衝突問題，建議除了年輕人傾聽長輩的聲音之外，也希望老一輩能傾聽年輕人的想法。

十六、 陳○○（陳冰商號）

地方發展仍是以在地居民感受為重。身為返鄉青年，若地方想要發展卻因噎廢食則地方只能走向沒落，若會恐懼主要在於不了解，一旦理解了反而會順勢接納他。有關情色行業，建議可

參考陳水扁市長年代如何處理八大行業與電玩業，改善現況。菜園里里民支持劃設人文歷史街區，幫助萬華區有更多元的發展機會。

十七、 花○○（北市糖廊文化協會）

- （一）有關市府對於萬華的投入，是否有實際效益，針對民宿等問題市府應就法令與消防層面提供完善的配套。
- （二）1911 年臺北製糖所、1918 年萬華火車站、1923 年愛愛寮、1932 年萬華林宅以及 1970 華江整宅，讓大理街與過往的風貌十分融洽，因此對於劃設人文歷史風貌區的方向是贊成的。

十八、 辜○○（涼粉伯）

人文歷史風貌區域從兩年前跟顏聖冠議員、專家研議討論，直至今日，拋出議題，在地多位議員、里長、組織、居民共同關注此事，但旅館業者一直散布不實言論企圖引發恐懼、製造對立，萬華事萬華人討論，不需要旅館公會插手此事，感謝觀傳局長親自釋疑，未來要不要設立？設立範圍？有何配套？要不要先設立示範區都是可以繼續討論的，今天不管意見為何，大家都是為了萬華。

今天跨世代的理性討論就是地方民眾所期盼的，希望未來本議題能持續辦理相關座談會議傾聽地方聲音。

十九、 周○○

- （一）自 106 年起臺南通過雙城地區觀光計畫起，至今已有成立 228 合法民宿約 700 多間房間，而今年度臺南設立的旅館則提供了 800 多間的房間，人文歷史街區的設置並非單純僅就民宿，從臺南的經驗來看也是由於劃設了歷史街區，後續才得以陸續向文化部等申請到其他發展經費建設地方。
- （二）臺南是臺灣第一個發展的城市，過去臺南新美街亦是風化街區，後來透過在地文史工作者的努力，情色業已消失。另巷弄文化的生活型態一直都是吸引各國遊客前來臺灣、臺南探索的主因，有關萬華地方居民所說的限建，依照臺南經驗應是不需要擔心，否則臺南地區早已全部限建。

二十、 陳○○（艋舺夜市商圈發展促進會長）

- (一) 原居住於剝皮寮地區，但自從剝皮寮劃設為歷史街區後夜間蕭條少有人煙，對於商業發展影響很大。
- (二) 艋舺夜市一直以來努力透過各層面帶動觀光發展，包含行動支付等。但受到情色業、流鶯影響，讓許多觀光客對萬華有畏懼，如西園路路口某建築 2-7 樓皆是情色行業，仍未見公權力介入。未來若民宿在萬華合法反讓情色業侵入時，讓人擔憂。

二十一、 林○（臺灣觀光發展協會）

- (一) 有關人文歷史風貌區的劃設相較於臺南、高雄，臺北起步已算是晚了。建議未來可透過組織性的行銷，點對點串接，讓觀光客願意進入巷弄間，體驗在地咖啡廳、老店等，了解真正的萬華風情，將更有助於觀光效益的發展。
- (二) 對於治安等疑慮，當資源挹注於人文歷史風貌區時，反而能帶動更正向的改變。
- (三) 如透過民宿合法納管，真正淘汰不適合的風化場所等。

二十二、 林○○（臺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

- (一) 本身來自高雄，深切感受到萬華擁有豐富的歷史文化感。高雄本是工業城但是所以也劃設人文歷史風貌區，在於地方對於具文化性、人文性的空間是需要被保存與發揚的。
- (二) 人文歷史風貌區其實並沒有限建的問題，且民宿空間需要為獨棟具保留條件的建築環境，集合式住宅、公寓大廈等都無法作為民宿，另在消防安全建築空間等要求都有於民宿管理辦法中明列。希望市府未來在相關座談會中，能就這些疑慮一一協助民眾釐清與解惑。

二十三、 李○○

已來到萬華生活工作 5 年，深深發現在地組織連結深具特色與故事，是否警察局主管機關能就治安疑慮、民宿合法化，對執法上有無問題說明。

二十四、 江○○（好管家街區振興協會）

很多居民對於人文歷史街區有誤解，如設立後會限建或是無法蓋新建物，但回歸到加蚋地區，其實無須就民宿一事擔心，因此區的環境特色、商業發展狀態本就難以吸引業者來此開業，並非人文歷史風貌區劃設後就影響整體發展與都市更新的推動。

人文歷史街區的劃設對於萬華這樣有歷史的老城區來說有重要意義，對於地方上的經濟有一定的促進效果，也可以讓社會各界對於人文、歷史、古蹟保存更重視，也讓政府能夠多重視萬華的資源分配。

二十五、 黃○○（富民里里民）

- （一）為何居民都不知情，所謂的八月第一次座談及今日的座談？
- （二）富民里生活的這八年多來，色情更猖獗藏在小巷弄中，很期盼這次能更進步、水平更提高的里民而言，實在很不願意在相關單位沒有改善的情況下，去進行所謂的人文保存，我們很期待萬華能改善，而不是原地踏步。
- （三）若情色業狀況不改善，即使觀光客進來也無法吸引遊客再次重遊，希望能先就現有問題進行改善，再去做其他的討論。
- （四）文史工作者的定義為何？有政府認證嗎？
- （五）劃設成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後，針對都更或改建是否有限制或阻礙？應該讓里民充分理解。

二十六、 歐陽○○（八坪大）

今年8月回到萬華開店，有關風化、情色業的問題是有賴於整體環境一起提升來處理的。人文歷史風貌區的劃設有助於凝聚大家的共識與想像是讓環境更好的力量，能夠合理化淘汰非法者，鼓勵有品質、質感的業者持續經營，凸顯萬華的人文底蘊。

二十七、 魏○○（萬華社區小學）

人文歷史風貌區的劃設無非是希望有更多的資源能夠挹注至萬華，提升萬華地區的品質，透過第一個劃設效益，帶動萬華地區的能見度。而治安問題一直困擾著地方發展，我們需要思考的是治安、情色議題本就需要立即面對與解決，不應與風貌區的劃設牽扯於一塊。期待未來集結老中青一同努力讓希望讓萬華更好。

二十八、 張○○（西門町店家）

人文歷史風貌區的劃設，其實是讓城市能夠有更多元的觀光旅遊與歷史的定義，讓更多人願意來到臺北，吸引遊客一再來到臺北深度旅遊。

旅宿業居民相關議題如同西門町店家和騎樓攤商與地攤的關係，

應該以城市共榮與多方互惠的公眾利益為主。建議參考日本川越、押上、巢鴨等老商區活化方式，期待能在跨單位的合作下，促成讓更多觀光客和外國消費者能發現不一樣的臺北，讓特色民宿適度合法補齊相關管理方案，有助提升臺北觀光體驗的多元化。

二十九、 邱○○（萬華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希望透過軸線翻轉，讓萬華風華再現，治安問題是推動重點，對於萬華的發展反問年輕人真的認為民宿的進駐能夠解決就業的問題？是否應從現有旅館業的品質提升、文化性加強上做起。

三十、 張○○（Cura Pizza）

本身是東園街的返鄉青創店家，人文歷史風貌區劃設一路的討論下來似乎是在討論人文歷史「風化」街區，民宿與情色行業如同變成對等關係，萬華的情色問題應該即刻解決，而非與人文歷史風貌區的劃設與否混為一談。大多數遊客都是因應不同的需求選擇民宿或是旅館居住，因此兩者存在非對立而是不同經濟規模下相輔相成的產業。

三十一、 洪○○（大可居青年旅館）

大可居長期與在地非營利團體合作，並立志將營收進行各種回饋，非常希望萬華的觀光興盛。然現有違法套房眾多，觀傳局與警察局有無辦法解決，若現有亂象都無法因應，要如何承諾未來開放民宿業時居民的隱憂有辦法面對。另因現有產業狀態旅館業經營已十分困難，還會有業者願意進入嗎？大可居從最早的民宿經營型態努力轉型成合法旅館，相信有志發展的業者也同樣能夠做到。

※以下為提供紙本意見，未公開發言。

三十二、 Lee, C. M.

敝姓李，很開心見到各國觀光客相當喜愛萬華區之人文及歷史，造就現萬華區西門町為觀光客回頭觀光之首要，希各位政府長官撥冗一遊，便會發現遊民問題將是西門町一大惡兆，遊民現行為已是目中無人的，於中華路與成都路紅綠燈等待區就地睡覺，或於捷運六號出口行為乞討，更甚於人行步道席地而坐聚集打牌喝酒，這都影響觀光客對臺灣之感官（觀感），更恥笑臺

灣之自由民主真的『非常民主』，竟無法可約束遊民之行為。今日之反應並非欲讓遊民無生活權，而是希能請長官們能協助妥善安排其之去處。衷心建議各位長官著重開發建設前應先整合人文軟體部分，這樣才能讓整體觀光事業扶持而上。

三十三、 李○○

我贊成萬華區劃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其他縣市已經有人文歷史風貌區，臺北竟然還沒有。

三十四、 楊○○

- (一) 我支持萬華區劃設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
- (二) 「觀光產業」是地區要重新帶入經濟活力的其中一種方式，適當的觀光是有助於區域發展，而文化與歷史的觀光更是各個國家投入大量經費的項目。萬華具有許多有形的文化襲產，吸引許多遊客前來參觀並消費，這部分可以從常常出現在萬華的外國遊客看出，但大部分的時候可能是走馬看花的概覽這些建築，如果有導遊的話也許可以多知道一點故事。這幾年的文化觀光開始從「概覽式」的逐漸轉向至「體驗式」，透過在地人引導遊客進入在地文化，體驗在地生活並與自身生活比較而獲得共鳴或是反思，這樣子的觀光會比「概覽式」的觀光來的更深入人心，而可以使人一來再來。
- (三) 另一方面從行銷來看，各國都有花錢在爭取曝光，錢越多曝光越多，基本上這是行銷的基本款，但如果今天大家基本款都做好了，要如何製造差異來加強我們的獨特性？就要透過口碑行銷，口碑行銷的速度雖然沒有曝光快，但是其影響力卻是遠大於單純曝光，而要達成口碑行銷就必須有「良好的體驗」使遊客對此地印象深刻甚至帶有「情感」。而這樣的體驗必須仰賴在地方生活良久的居民，透過我們的引導與規劃，可以讓觀光客是真的「深入」地方，而不是走馬看花，且透過「單人對單(少)人比較容易達成」的實質交流建立信任關係，讓他們有「良好的體驗」並印象深刻。
- (四) 綜上所述，如果今天能開放相關區域的劃設，在地人可以開設「民宿」，相信地方一定可以提供良好且深度的旅遊

體驗，為萬華地區帶來更多的觀光資源，而這些資源又能回饋地方發展甚至提高地方對「文化襲產」重視與保護，並更願意提供資源與人力去維繫「文化襲產」的運作，而不是讓公部門單打獨鬥。

三十五、 王○○

支持推動萬華區劃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之相關計畫，集結更多民間的聲音，共同提升萬華的文史風貌。

三十六、 史○○、查○、小○（街口 6 號咖啡）

我們是在貴陽街上的咖啡廳，我們贊成增設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相信這會對萬華區這一帶地區的歷史人文區域或商家帶來更寬廣的平台，讓更多人認識萬華。

三十七、 許○○（仁德里里長）

本里無古蹟，反對將本里劃設人文歷史風貌區。

三十八、 呂○○（萬華社區大學, 芒草心）

碼頭優勢的艍舦兩條超過 200 的古道。

（一）剝皮寮往古亭、景美、深坑、坪林和宜蘭。現今的雪山隧道(淡蘭古道)。

（二）艍舦碼頭出入的東西向（東門齊東街）糴糴米古道。

三十九、 王○○（和德里里民）

人文歷史街區的設立，除了能為萬華挹注經費，也能透過人文歷史街區設立，活絡當地經濟。目前臺北市對於萬華的經費多在發展西門町周遭，然而西門町除了吸引流行文化辦展，也並未能彰顯萬華的價值，流行文化在臺北市任何地方都能做，但做為臺北市最早開發的萬華區才能負擔起人文歷史街區的重任。萬華有三大批發市場，漁產、果菜、環南，臺北市把城市發展視為髒亂的傳統市場留在萬華，卻把經費挹注在其他區域，臺北市該更重視萬華的人文歷史價值。

四十、 曾○○（南萬華的日常）

市府過去對南萬華的都市計畫，大體上以「優質住宅區」為定位，不過長期以來缺乏實質內涵。實際上，百年老街「東園街」在日本時代是加蚋仔的主要幹道，因此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內涵，尤其連續性的騎樓設計頗具特色，是適合遊人散步的慢活街道，可惜距離萬華火車站、龍山寺捷運站有一段距離，較少

被外地人認識，若能把東園街周邊地帶劃設為人文歷史街區，一方面彰顯市府對南萬華的重視，甚至是一項重要政績，另一方面，將可把東園街（人文歷史街區）當作南萬華（老舊社區）再生與活化的火車頭。

四十一、 何○○（青山里里民）

萬華屬於都會型空間，不同於其他縣市民宿區多鄰近戶外遊憩、鄉村地區，臺北市寸土寸金，無論在地價或者地方居民的生活品質上，皆不適合發展民宿，劃設歷史風貌區，對此深表反對。

四十二、 謝○○（青山里里民）

我反對人文或歷史風貌相關區域劃設，除限建外，生活品質與社會安全更是重要，萬華區需要更新危老社區，提升生活品質，而不是在做人文歷史，街友問題，政府為何不去解決？做了人文歷史又如何提升生活品質？所以我堅持反對人文歷史、民宿設置，這些對我們萬華青山里貴陽街的人都沒用。

四十三、 黃○（青山里里民）

本人為青山里里民，反對萬華區劃設人文歷史風貌相關區域。

四十四、 蔡○○（福大同茶莊〈揭記茶葉〉）

在萬華這個老城鎮，已延續五代一百八十年的歷史，從以前曾經繁榮到十幾年前衰退，在臺北市的這個有很多的老建物、老古蹟，傳統街區缺乏文化規劃，沒有像大稻埕的市政整合翻新與推廣人文歷史，我們店家常有外國遊客走訪，卻對於曾經是臺北第一街的老街區沒落、雜亂感到驚訝與失望。希望能夠有更多機會整合萬華這珍貴的老歷史街區。

四十五、 潘○○（臺北市創新創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越在地化才越國際化」，這是一個大家普遍認知的事實。臺灣需要的不是合乎世界標準的旅館，而是具有當地風土民情的旅遊體驗與景點，只有發展在地特色，臺灣的觀光才有救！才能吸引更多外國觀光客！

時代已經在改變，以前是少數報社電視台主導媒體，現在是Youtube 和網紅百花齊放，以前是旅行社主導旅遊行程，現在是自由行自己規劃行程；各種行銷方式越來越多元、細化，臺灣不能置身事外，如果我們趕不上世界潮流的變化與競爭，我們只會越被邊緣化。



圖一、圖二、座談會進行情形